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羅瑋妮

電話：02 7736-5600

電子信箱：wnl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
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826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來函、課程申請辦法 (A09000000E_1140082652_se
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8265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4學年度上學期「廳
院學計畫——一日體驗課程」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踴躍報名
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114年8月4日兩廳院藝
推字第11410010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課程為兩廳院成為教育現場，讓學生透過計畫走進兩
廳院，看見表演藝術各種面向。藝術家藉由他們的創作歷
練、企業對藝術美學向下扎根的支持，提供學校師生豐富
多元的表演藝術活動。
- 三、旨揭課程即日起開放114學年度上學期場次報名，申請頁
面網址如下：<https://npac-ntch.org/events/10151>。
- 四、如有相關課程問題可洽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承辦
人駱盈蓁女士，電話：02-3393-9794。
- 五、檢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來函及課程申請辦法乙
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



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國中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
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餐旅
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
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
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

電 2025/08/06 文
交 08:50:07 章

裝

訂

線



訓育組 114/08/06



1140006993

